

花蓮縣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納入本機關轄區內民防團隊按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團編組、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之人數及其受訓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0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 分類標準：按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團編組、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分。

四、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民防總隊：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包括下設之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大、中、分、小隊(站、分站、支站)之民防團隊。

(二) 民防團：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勤務組之民防團隊。

(三) 防護團：指由工作人數達100人以上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

(四) 聯合防護團：指由其工作人數未達100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

(五) 法定應到人數：為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30條與內政部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之應參訓人數。區分如下：

1. 常年訓練：民防總隊編組各任務隊應全員參加訓練；民防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為參加編組人員之三分之一應參加訓練。

2. 基本訓練：所有民防團隊人員均應參加訓練。

3. 幹部訓練：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應參加訓練。

(六) 就當年度所實施之訓練種類填報，僅填各「法定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訓練場次」欄即可，其餘各欄系統將自動計算。

(七) 如年度同一訓練實施2次或2次以上，其數值以累積統計。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警察分局將訓練成果送主管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1份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